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REVIEW VOL.19

国际法与比较法 论丛

第十九辑

李双元/主编

〔国际经济法〕

贸易制裁与国际人权保护
——兼析GATT的有关规定

反补贴调查中损害认定的若干法律问题研究

〔国际私法〕

跨境环境损害赔偿的国际私法若干问题研究

奥地利国际私法的发展与变革

国际私法对弱者利益保护的比较研究

国际条约在民商事审判中的适用

〔国际公法〕

国内法在国际司法实践中的适用问题研究

——以《国际法院规约》第38(1)(c)条为基础

〔环境法〕

论生态效益补偿制度的理论基础

再论国际环境法的保护对象

我国与欧盟环境信息公开制度之比较研究

〔宪法与行政法〕

《人民日报》(1949—2008年)中宪政语词之出现频率研究

关于行政行为的公定力

——无效行政行为是否有公定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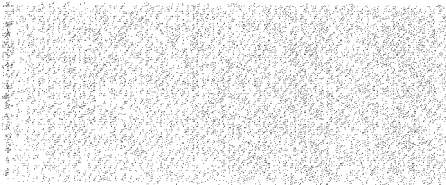
〔国际法资料〕

《里斯本条约》之《欧洲联盟条约》最终版本

中国检察出版社

湖南省重点学科（国际法学）建设项目资助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REVIEW VOL.19



国际法与比较法 论丛

第十九辑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法与比较法论丛. 第19辑/李双元主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0. 5

ISBN 978 - 7 - 5102 - 0258 - 2

I. ①国… II. ①李… III. ①国际法 - 文集 ②比较法 -
文集 IV. ①D99 - 53 ②D908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65162 号

国际法与比较法论丛 (第十九辑)

主编 李双元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

电子邮箱: zgjccbs@vip. sina. com

电 话: (010)68639243(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门市)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西华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 × 960mm 16 开

印 张: 21.25 印张 插页 2

字 数: 393 千字

版 次: 2010 年 6 月第一版 2010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0258 - 2

定 价: 35.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目 录

[国际经济法]

贸易制裁与国际人权保护

——兼析 GATT 的有关规定

..... 李先波 徐 莉 (3)

反补贴调查中损害认定的若干法律

问题研究 宁 家 (34)

[国际私法]

跨境环境损害赔偿的国际私法若干

问题研究 郭玉军 向在胜 (81)

奥地利国际私法的发展与变革 杜 涛 (121)

国际私法对弱者利益保护的比较

研究 屈广清 曲 波 (143)

国际条约在民商事审判中的

适用 刘益灯 欧阳灏 (167)

[国际公法]

国内法在国际司法实践中的适用问题研究

——以《国际法院规约》第 38 (1)

(c) 条为基础 王立武 (187)

[环境法]

论生态效益补偿制度的理论基础 李爱年 (213)

再论国际环境法的保护对象 文同爱 (250)

我国与欧盟环境信息公开制度之比较

研究 王彬辉 (269)

[宪法与行政法]

《人民日报》(1949—2008 年) 中宪政

语词之出现频率研究 邓联繁 (289)

关于行政行为的公定力

——无效行政行为是否有公定力

..... [日] 田中二郎 著 肖 军 译 (300)

[国际法资料]

《里斯本条约》之《欧洲联盟条约》

最终版本 张晓东 译 (309)

稿 约 (335)

Contents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Trade Sanctions and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Protection

——Analysis of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GATT

..... Li Xianbo Xu Li (3)

Studies on Several Legal Issues of Injury Determination in

Countervailing Duty Investigation Ning Jia (34)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Several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Problems on Trans - frontier

Environmental Damage Guo Yujun Xiang Zaisheng (81)

Development and Reform of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in Austria Du Tao (121)

A Comparative Study on Protection of the Vulnerable Interests by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Qu Guangqing Qu Bo (143)

On the Application of International Treaties in the Trial of Civil and

Commercial Matters Liu Yideng Ouyang Hao (167)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On the Application of Municipal Law in the International Legal Practices

——Based on Article 38 (1) (c) of the Statute of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Wang Liwu (187)

Environmental Law

On the Theoretical Basis of Eco - efficient Compensation System ... Li Ainian (213)

Further Discussion on the Protective Object of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Wen Tong' ai (250)

A Comparative Study on 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Disclosure

System between China and the EU Wang Binhui (269)

Constitutional and Administrative Law

On the Frequency of Constitutional Terms in People's Daily

(1949 – 2008) Deng Lianfan (289)

On Public Effect of Administrative Acts

..... Written by Jiro Tanaka, Translated by Xiao Jun (300)

Materials on International Law

Consolidated Version of the Treaty on European Union as a

Part of The Treaty of Lisbon Translated by Zhang Xiaodong (309)

Invitation to Contribution (335)

[国际经济法]

贸易制裁与国际人权保护*

——兼析 GATT 的有关规定

李先波** 徐 莉***

目 次

- 一、一般贸易制裁与国际人权保护
- 二、特殊贸易制裁与国际人权保护
- 三、贸易制裁与国际人权保护的思考

贸易制裁措施作为协调国际贸易与人权^①保护的方法由来已久并得到了广泛运用。早在 GATT 签订之前, 奴隶贸易制就刺激了人们对于贸易体制中存在的人权问题的关注。从 15 世纪到 19 世纪这 400 多年间, 欧美的奴隶贩子从非洲贩运的黑人奴隶数以千万计, 因奴隶贸易而死亡的非洲大陆总人数则超过 7000 万。奴隶贸易不仅给非洲带来了巨大的灾难, 而且也是人类近代史上最黑暗和最不人道的罪恶勾当。^②因此, 在 19 世纪初期, 一些国家开始采用单边贸易限制措施来促进国际社会对基本人权的尊重。譬如, 一些国家依据条约和法规使用贸易限制措施来废除奴隶制度和奴隶贸易;^③大不列颠通过积极的

* 该文系司法部课题“国际贸易与人权保护法律问题研究”(07SFB2048)的阶段性成果。

** 湖南师范大学教授, 博士生导师。

*** 湖南师范大学国际法专业博士生, 长沙理工大学讲师。

① 本文中的人权是广义的, 既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国际人权条约所规定的人权, 也包括国际劳工组织所倡导和保护的基本劳工权利。

② 转引自陈建华:《贸易与人权问题初探——兼论 WTO 与人权》, 载《西南政法大学学报》2007 年第 4 期, 第 131 页。

③ 具体可参见 Ethan Nadelmann, 'Global Prohibition Regimes: The Evolution of Norms in International Society', 44 Int'l Org 479 (1990), at 491, 497。

贸易限制措施,建立和执行国际禁奴令^①等。进入20世纪后,发达国家更是打着“促进被制裁国人权状况改善”的旗号,广泛采用贸易措施来制裁发展中国家及最不发达国家。其中,美国是采用此类措施最为活跃且最具代表性的国家。美国于1930年开始禁止进口以其他形式强迫劳动所制造的商品。^②1978年,为回应乌干达谋杀100000至300000平民的暴行,美国取消了所有与乌干达之间的进出口贸易。^③20世纪80年代,因为“巴拿马人民不享有新闻自由、公正的法律程序等一些宪法权利”,美国禁止从巴拿马进口糖和其他甜味剂。^④2001年秋天,美国国会众议院通过立法,授权总统可以拒绝进口用来资助暴力冲突的钻石。^⑤2007年11月,欧盟也加大了对缅甸军政府的制裁力度,颁布了针对纺织品、木材、宝石和稀有金属的贸易禁令。^⑥

值得注意的是,上述基于人权保护原因而实施的贸易制裁措施相较于其他的贸易限制措施有诸多不同。主要表现为:(1)并非所有的措施都与人权违法行为有着直接的联系。依据制裁措施与其所要保护的价值是否存在直接联系,可以将贸易制裁划分为两类:存在直接联系的我们称之为一般贸易制裁,存在间接联系的称之为特殊贸易制裁。其他贸易限制措施基本属于特殊贸易制裁这一类型,而与人权保护相关的贸易制裁包括一般贸易制裁与特殊贸易制裁两种形式。一般贸易制裁形式,如美国对乌干达的贸易制裁、美国对巴拿马的进口限制以及欧盟对缅甸的贸易禁令中,贸易制裁与乌干达的人权暴行、巴拿马剥夺公民宪法权利的行为以及缅甸国内一系列的人权违法行为都没有直接的联系。但是,制裁国却坚信,通过贸易限制措施可以给予被制裁国经济上或政治上的压力,从而迫使其改善国内的人权状况。特殊贸易制裁形式,如禁止进

① See Hugh Thomas, *The Slave Trade*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1997) at 573; 1 Oppenheim's *International Law* pts 2-4 (9th edn, Essex, UK: Longman 1992), § 429.

② 包括强迫劳工、契约劳工、监狱劳工以及童工制造的产品 (goods made with forced, indentured, or convict labour, including child labour)。具体参见 *Tariff Act 1930*, ch. 497, 46 Stat. 689 (1930)。

③ An Act to Amend the Bretton Woods Agreement Act, Pub L No 95-435, § 5 (c), 92 Stat 1051, 1052 (1978) and see Richard B. Lillich and Hurst Hannum,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Problems of Law, Policy, and Practice* (3d edn, Boston: Little, Brown 1995) 74-75.

④ Pub L No 100-202, § 562, 101 Stat 1329-175 (1987); see also Pub L No 101-167, § 562 (a), 103 Stat 1241 (1989) (both codified at 7 USC § 3602 note (1994)) .

⑤ Clean Diamond Trade Act, H. R. 2722, 107th Cong (2001) .

⑥ Council Common Position (EC) No. 2007/750/CFSP of 19 November 2007 amending Common Position 2006/318/CFSP renewing restrictive measures against Burma/Myanmar art. 2 (b), 2007 O. J. (L308) 1.

口童工或监狱劳工制造的产品等。(2) 与人权相关的贸易制裁往往保护的是他国(被制裁国)的人权。比如说一国可以为了保护本国的知识产权、文化遗产等而实施贸易限制措施,而与人权相关的贸易制裁保护的却是他国的人权,因而难免有干涉他国内政之嫌,亦因此而遭到了发展中国家的强烈反对,许多发展中国家认为此类贸易制裁的实质就是贸易保护。那么,基于人权原因而实施的贸易制裁是否合法呢?如果说在 GATT 缔结之前,贸易制裁尚无法可依,那么在 GATT 缔结、生效之后,显然, GATT 就是最好的“裁判”。GATT 中与贸易制裁最相关的规定是第 20 条和第 21 条。GATT 第 20 条首先在引言部分规定,对情况相同的各国实施的措施不得构成任意的或不合理的差别待遇,或构成对国际贸易的变相限制。紧接着就列出了 10 种例外情形,其中与人权最相关的例外包括:(a) 允许必要的保护公共道德的措施;(b) 允许必要的保护人类、动物、植物的生命和健康的措施;(e) 允许对监狱劳工产品采取措施……此外, GATT 中与人权措施相关的另一个规定是为保护(成员国)基本安全利益的第 21 条例外条款。其中(b)规定,各成员国为保护国家基本安全利益可以对有关下列事项采取其认为必需采取的任何行动:①核材料或提炼核材料的原料;②武器、弹药和军火的贸易或直接和间接供军事机构用的其他物品或原料的贸易;③战时或国际关系中的其他紧急情况。①

本文拟结合 GATT 的有关规定对贸易制裁与国际人权保护的关系做一探讨。

一、一般贸易制裁与国际人权保护

WTO 框架下与国际人权保护相关的贸易制裁措施(human - rights - related trade measures),是指为改善本国或目标国的人权状况而采取的影响经济关系的贸易措施。这种“影响”仅局限于对经济关系的禁止和限制,包括贸易禁令、限制给予普惠制待遇(GSP)、限制给予技术援助(technical assistance)等措施。实践中,与国际人权保护相关的贸易制裁措施包括一般贸易制裁和特殊贸易制裁两种形式。其中,与国际人权保护相关的一般贸易制裁措施(以下简称一般人权制裁措施或一般人权制裁)限制与被制裁国之间某种类型的贸易,这种贸易与制裁国想要改善的人权状况有着直接的联系。所谓直接联系是指人权措施所禁止交易的货物在生产或使用过程中存在侵犯人权的行为。一般人权制裁有如下两个主要目的,即:禁止进口的商品在生产过程中有侵犯劳

① GATT 第 20 条和第 21 条。

工权利的行为以及禁止出口的货物直接用于侵犯人权。以制裁目的为标准,一般人权制裁又可分为两种:第一种制裁包括禁止进口在生产过程中有侵犯劳工权利行为的商品。这种制裁在进入国内市场和制造产品时尊重人权两者之间建立了一个直接的联系。例如《美国关税法》第307条规定,禁止进口囚犯、强迫劳工、契约劳工,包括“强迫和契约童工”所生产的产品。该条最近已应用于排除进口某些墨西哥和中国的产品。^①第二种制裁包括禁止出口直接用于侵犯人权的货物。此种制裁旨在防止本国为国外侵犯人权的暴行做贡献。例如,假设禁止向美国出口的化学品用于注射致死,其理由是,美国死刑的做法违反了禁止对青少年执行死刑的国际习惯法;以及出于同样的原因禁止葡萄酒出口等。但在实践中,此类制裁更多地表现为禁止出口武器或军事技术。譬如,美国的法律已经实行了一系列一般人权制裁措施。其中,《武器出口管制法》为美国制造商设立了详细的武器出口的牌照制度,已被用来禁止因为人权问题将武器出口到安哥拉。美国出口许可证也已被用来禁止向非北约国家出口拇指铐。特别是在1996年,美国法律规定“如果有可靠的证据证明这些国家已严重侵犯人权”,美国国会将禁止向外国安全部队出售军事技术等。

由于人权制裁的特点在于其保护的并非是域内的人权而是域外的人权,因此,包括一般人权制裁在内的所有人权制裁措施面临的首要问题是:对于他国的人权问题,制裁国是否享有管辖权?1991年金枪鱼/海豚案涉及了这个问题。该案的起因是,墨西哥用现代化拖网捕鱼技术在海洋捕捞金枪鱼时,把喜欢与金枪鱼群结伴而行的海豚也成批地捕杀了。1991年,美国依其《保护海生哺乳动物法》,下令禁止从墨西哥进口金枪鱼及其制品。墨西哥不服,将争端递交到GATT,指控美国违反了GATT第11条普遍取消数量限制的规定。美国则援引GATT第20条(b)和(g)赋予的权利作为其辩护理由。专家小组在裁决中讨论的主要法律问题之一是:GATT第20条(b)、(g)两款的适用有无地域上的限制?一国国内法能否管辖其领土之外的事项?墨西哥认为GATT第20条没有赋予任何一个成员方域外管辖权,各成员方只有在处理本国范围内的事物时才能援引该条的规定而采取贸易限制措施,这一点可以从GATT第20条的文字和精神中推导出来。^②美国则反对将其采用的措施定性为域外措施,“这些措施只是具体指定哪些产品能够进入美国本土”。但是,专

^① 19 USC § 1307 (2001). The program is regulated under 19 CFR § 12.42 - 12.45 (1993).

^② GATT Dispute Panel Report on United States: Restrictions on Imports of Tuna, Aug. 16, 1991, GATT B. I. S. D. (39th Supp.) at 155, 170 (1993).

家小组否定了美国的抗辩,并明确指出:美国国内法没有域外效力,美国法院没有域外管辖权(extraterritorial jurisdiction),不能管辖外国在其本国领海或公海的捕捞行为。^①

专家小组对该案的裁决在国际上引发了激烈的争论。许多发展中国家拥护该裁决,并指责美国打着环境保护的旗号实行保护主义,称之为“绿色保护主义”。许多发达国家则纷纷指责专家小组。在他们看来,在某种程度上禁止产品的进口不是对出口国生产该产品过程的约束,而是就该产品进入进口国市场的一种管制,是一种域内管辖行为。这种说法看似冠冕堂皇,实则有偷换概念之嫌。国际法上划分域内域外管辖的标准是看管辖的原因发生在域内还是域外,而非指管辖权的实现。管辖权作为国家基本权利之一,行使管辖权即是行使主权的表现,由于国家主权原则的限制,除普遍管辖原则外,国家一般都只能在国内行使主权(实现其管辖权)。即便是普遍管辖权原则也只允许在本国领域或本国管辖范围内或不属于任何国家管辖的地方来行使。除了经过安理会决议或他国同意,任何国家都不可能轻易到别国领土上去行使管辖权。而且,美国在该案中的辩护理由还存在很大的逻辑漏洞,即如果各国可以任意对本国的进出口贸易设立限制,美其名曰为“域内管辖”,那么至少 GATT 第 3 条“国民待遇条款”和第 11 条“普遍取消数量限制条款”的规定就变得毫无意义了。因此,严格说来问题争议的关键不是在于是否在域内行使管辖权,而是在于 GATT 第 20 条是否允许成员方基于域外的人权原因而行使管辖权(简称为域外管辖)。

然而, GATT 没有明确规定管辖权。从 GATT 文本来看,第 20 条(e)的监狱劳工条款明确赋予成员方对于域外监狱劳工所生产的产品可以禁止进口。仅从这一条来看, GATT 应该是允许域外管辖的。然而,从其他各款的文字表达中却看不出 GATT 有相同的意图。在金枪鱼/海豚案中,专家小组依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规定决定参考 GATT 第 20 条(b)的起草历史、起草目的来对其作出解释。^②专家小组在研究了该款的起草历史后得出结论:“谈判记录显示,第 20 条(b)起草人关注的重点是如何使用卫生措施,以保障进口国管辖范围内的动物或植物的生命或健康。”^③同时,《实施动植物卫生检疫措

① GATT Dispute Panel Report on United States; Restrictions on Imports of Tuna, Aug. 16, 1991, GATT B. I. S. D. (39th Supp.) at 199 (1993) .

②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31 条、第 32 条。

③ GATT Dispute Panel Report on United States; Restrictions on Imports of Tuna, Aug. 16, 1991, GATT B. I. S. D. (39th Supp.) at 198, 199 (1993) .

施的协议》也可证明 GATT 第 20 条 (b) 并不支持对域外的动植物生命、健康进行保护。作为乌拉圭回合谈判重要成果之一的《实施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的协议》，在其序言中声称：该协议的目的是“期望因此对如何实施 1994 年关贸总协定中与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有关的条款，特别是第 20 条 (b) 的实施制定具体规则”。该协议第 2 条第 4 款指出：“符合本协议有关条款规定的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应被认为符合各成员在 1994 年关贸总协定有关采用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的义务，特别是第 20 条 (b) 的规定。”^①因此，《实施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的协议》可以作为解释 GATT 第 20 条 (b) 的重要依据。而《实施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的协议》附件 1 中明确规定“动植物检疫措施仅用于保护成员国境内的动植物生命健康”。^②依此，GATT 第 20 条 (b) 关于人类、动植物生命例外条款显然不能用于保护域外的与动植物生命健康相关的人权问题。至于 GATT 第 20 条 (a) 的公共道德例外条款，无论是从该款的起草目的还是起草历史来看都无法明确得知其是否支持域外管辖，而迄今唯一涉及该条款解释问题的美国赌博案亦没有回答这个问题。然而，虾/海龟 I 案却对 GATT 第 20 条 (g) 做了部分阐释。这个案件和几年前的金枪鱼/海豚案十分相似：采取大拖网捕鱼的现代技术，在捕捞海虾时，把与之结伴而行的珍稀稀有动物海龟也给捕杀了。美国法律规定，除非这类渔船装有美式“放生海龟设备” (Turtle Excluder Devices, 简称 TED)，并取得相应证书，否则禁止进口其所捕捞的海虾及其制品。印度、泰国等不服，将争端递交到 GATT。这个案件和金枪鱼/海豚案不同的是，在本案中美国引用的法律依据不再是 GATT 第 20 条 (b) 规定的人类、动植物生命例外条款，而是第 20 条 (g) 可消耗自然资源例外条款。由于对于第 20 条 (g) 项规定有无地域限制的争论较多，上诉机构绕开正面回答，撇开美国法院是否能作“域外管辖”不论，仅就事论事。首先认定：海龟是濒危的珍稀物种，属于第 20 条 (g) 下“可耗竭的自然资源”范围。接着认定：因海龟游动的特性，从而使游动着并受到危害的海洋种群和美国之间存在着足够的连结 (nexus)。换言之，美国可以管辖。^③上诉机构的这种阐释对于问题的回答并没有起到实质性的帮助。除了

① 《实施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的协议》 (Agreement on the Application of Sanitary and Phytosanitary Measures) 的序言及第 2 条第 4 款，来自于 <http://www.wto.org/english/docs - e/legal - e/final - e.htm> (visited 14 February 2002)。

② 同上，参见该协议的附件 1。

③ WTO Appellate Body Report on United States - Import Prohibition of Certain Shrimp and Shrimp Products (Shrimp/Turtle I), WT/DS58/AB/R, 133, 12 October 1998 (adopted 6 November 1998)。

难民的跨国移动与海龟的游动有某种类似外,其他情况下都很难借助虾/海龟 I 案中所使用的这种方法来证明域外管辖权的正当性。既然以上的解释方法都无法澄清 GATT 第 20 条对于域外管辖的态度,所以我们还得从《维也纳条约法公约》中来找寻也许不是最恰当但可能是比较合理的答案。

依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GATT 必须考虑适用于当事方的国际条约的相关规定^①及不能违背国际法体系中的强行法。^②这意味着对 GATT 的解释要符合国际习惯法,并且不能违背国际强行法的规定。根据国际习惯法,国家行使管辖权主要应依据如下四项原则,即:属地、属人、保护性和普遍性原则。属地管辖是指国家对其领土内的一切人和物(享有豁免权的除外)有管辖的权利。显然,属地管辖不支持域外管辖。属人管辖一般指国家对于具有本国国籍的人的管辖,不论有关行为发生在何处。属人管辖原则包含一些域外管辖情形,可以对本国人在外国的违法行为进行管辖,但是,国外的人权违法行为往往是由外国政府实施或纵容的,并非本国人所为。因此,该原则对于我们要讨论的问题意义不大。保护性管辖原则指国家为了保护本国的安全、独立和利益,包括本国国民的生命、财产和利益,而对外国人在该国领域之外,对该国或其国民的犯罪行为实行的管辖。保护性原则强调的是保护本国利益,亦不支持域外管辖。最后,我们来看看普遍管辖原则。所谓普遍管辖原则是指所有国家都有权对国际法上规定的严重危害国际社会普遍利益的国际犯罪行为实行管辖。^③那么,什么是“国际法上规定的严重危害国际社会普遍利益的国际犯罪行为”呢?实际上,对于这种国际犯罪行为的具体种类,国际社会并没有达成共识。但是,国际社会公认违反国际强行法的行为属于这种犯罪行为,侵犯基本人权的一些人权暴行当然包括在内,如战争、反人道、灭绝种族、种族隔离等。因此,国际强行法保护一些基本人权,对于侵犯这些基本人权的行爲,各国可以行使域外管辖权。这样的设置可以剔除一些以人权为借口的伪装的贸易保护措施,譬如以环境问题、动植物保护问题等为借口,将自己的标准强加于他国,造成他国贸易成本的急剧增加从而增强自己的贸易优势等措施。这亦印证了 Thomas 教授所说的,“如果允许每一个国家对其他国家实施其本国的环境标准,其结果不仅不会促进对环境的保护,反而会导致混乱和无政府状态

①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31 条 (3) (c)。

②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53 条。

③ 邵津:《国际法》(第二版),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44 页。

的出现。”^①

解决了域外管辖的问题后,接下来的一个颇具争议的问题是:一般人权制裁措施是否违反了 GATT 第 3 条的规定呢?有些学者认为:针对生产过程中存在侵犯人权行为的货物所适用的一般人权制裁措施可能违反了第 1 条(最惠国待遇原则)或第 11 条(普遍取消数量限制),但并不违反 GATT 第 3 条(国民待遇原则)的规定,因而该措施是为 GATT 所允许的。以禁止进口剥削童工制造的产品为例,依据 GATT 第 3 条规定,不能在进口产品和国内的同类产品间实施歧视待遇。而国际法已明确承认禁止使用童工,所以国外童工生产的产品和国内非童工生产的产品并不属于“同类”产品,由此对进口的童工制造的产品和国内的非童工制造的产品实行差别待遇并没有违反国民待遇原则。^②然而,在金枪鱼/海豚案中,GATT 专家小组报告已对“同类”这个词做了解释。该案中,美国基于捕捞方法的不同,区分采用保护海豚的方法所捕捞的金枪鱼与其他方法捕捞的金枪鱼而适用不同的待遇。专家小组否认了美国的此种做法,认为产品分类的标准在于:是否构成直接竞争、产品的用途、消费者的口味以及产品的性能、性质和质量,并不包括产品的制造过程和制造方法。^③换言之,制作过程和制作方法不能作为区分不同产品的方法或标准,只要没有其他区别,制作过程和制作方法不同而生产的产品属于同类产品。因此,依据专家小组所确立的产品分类标准,童工制造的产品和非童工制造的产品应属于同类产品,不能实行差别待遇。进而可以得出结论:禁止进口童工生产的产品违反了 GATT 第 3 条的规定。

既然一般人权制裁措施确实违反了 GATT 第 1 条、第 3 条及第 11 条的规定,那么要判断一般人权制裁措施是否符合 GATT,关键是看其是否符合 GATT 第 20 条和第 21 条的例外规定。依据以往上诉机构适用 GATT 第 20 条

① Thomas J. Schoenbaum, *Free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Protection of the Environment: Irreconcilable Conflict?*, 86 Am. J. Int'l L. 700, 703 (1992) .

② See Sarah H. Cleveland, 'human Rights Sanctions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a Theory of Compatibility', 26 JIEL 5 (2002) at 143.

③ GATT Dispute Panel Report on United States - Restrictions on Imports of Tuna, 5. 15, (3 September 1991 unadopted), DS21/R - 39S/155. See also GATT Dispute Panel Report on Japan - Customs Duties, Taxes and Labelling Practices on Imported Wines and Alcoholic Beverages, 13 October 1987, GATT BISD (34th Supp) 83, 93 (1988) .